芜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加强近期返芜

来芜人员管理的通告

（第6号）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返芜来芜人员管理工作通告如下：

（一）疫情重点地区和确诊病例较多地区的人员，在疫情有效控制前，原则上不要返芜来芜；

（二）所有返芜来芜人员，都应向本人居住地社居委、村委会和所在单位，如实报告旅行史、接触史；

（三）对自疫情重点地区和确诊病例较多地区返芜来芜人员、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，原则上都要进行规范的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；

（四）所有返芜来芜人员，在返芜来芜的14天内，提倡居家办公，尽量减少外出，尽量减少与他人接触。坚持每天两次测量体温，一旦体温超过37.3度或出现乏力、干咳等症状，立即拨打120，由专门的急救人员转运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检查；

（五）各进芜交通入口卫生检疫点登记返芜来芜人员信息，应包含目的地管理单元，每日即时传送至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指挥部，由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指挥部转至目的地管理单元进行追踪管理，形成闭环。

各社居委、村委会、机关企事业单位都要对返芜来芜人员进行逐一排查，**尤其是对疫情重点地区和确诊病例较多地区的返芜来芜人员，做到排查到位，管理到位，不漏一人。**

**芜湖市新型冠状病毒**

**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**

**2020年2月1日**